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208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
傳真：02-2757-6653

承辦人：市場拓展處 朱玉婷

電子郵件：tinazhu@taitra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188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外研字第1152401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制申請參考指引、懶人包及宣傳DM各1份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辦、本會執行之『115-116年開拓海外多元市場－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(簡稱「買主直達案」)』新制申請參考指引及文宣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企業踴躍申請，並惠予推廣合作，共同協助我商爭取海外訂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買主直達案」協助我商可自行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或參訪工廠，由本案提供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費，每家臺灣中小企業申請額度合計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，以實際請款額度核銷。
- 二、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，「買主直達案」自本(115)年8月14日起施行新制，放寬申請資格，期能協助更多中小企業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洽談。本案新制之「申請參考指引」與宣傳文件(懶人包、宣傳DM)如附件。
- 三、「買主直達案」新制放寬申請資格，放寬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便捷申請程序：申請時我商無須再提供受關稅影響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


115. 8. 27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

500



(二)放寬買主資格：降低買主營業額門檻，買主年營業額(申請日前一日曆年)達10萬美元以上即可申請洽邀。並依照買主營業額級距對應提供輔導金額上限，詳情請參考附件「申請參考指引」。

(三)即日起，歡迎使用電子郵件來信專案信箱(buyerdirect@taitra.org.tw)申請報名，相關規範請詳閱附件「申請參考指引」。預計115年9月中開放專案網站受理系統線上申請(<https://buyerdirect.taitra.org.tw/>)。

四、本案規劃拜會各工商團體及產業公協會實地說明本案，以結合貴會力量，協助會員企業盡早運用，開拓海外市場。若貴會惠予安排拜會時段，或貴會辦理理監事會議、說明會或相關活動時，惠予提供宣傳時段，歡迎聯繫本案窗口：本會市場拓展處朱玉婷專員(電話：02-2725-5200，分機：1884；電子郵件：tinazhu@taitra.org.tw)。

正本：各工商團體及產業公協會

副本：本會國內辦事處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